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5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95823_Attach01.pdf、1050095823_Attach02.pdf、1050095823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3條、第23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5867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586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712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；另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